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09661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6日

商 标

赫本家

申 请 人 杨程斌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杨司村377号

代理机构 杭州子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匕首；剪刀；手动的手工具；衣服熨斗；锥子；剃须刀；鱼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